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0年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阳春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阳春市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8.079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1.5462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8.0793	0.3658	17.7135	
	(一)农用地	10.3811	0.1001	10.2810	
	其中	耕地	0.3226	0.0006	0.3220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4.0536	0.0885	3.9651
		林地	2.8554	0.0110	2.8444
		养殖水面	3.0467		3.0467
		其他农用地	0.1028		0.1028
(二)建设用地	6.5331	0.2657	6.2674		
(三)未利用地	1.1651		1.1651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1	0.538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地块 2	2-1	0.0304	商服	
	地块 3	2-2	0.2168	商服	
	地块 4	2-3	2.0931	商服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地块 5	3	2.3169	工业
	地块 6	4-1	0.1925	住宅
	地块 7	4-2	2.3370	住宅
	地块 8	4-3	0.0323	住宅
	地块 9	4-4	0.0180	住宅
	地块 10	4-5	0.0478	住宅
	地块 11	4-6	0.1181	住宅
	地块 12	4-7	0.0419	住宅
	地块 13	4-8	0.0291	住宅
	地块 14	5	1.3619	商服
	地块 15	6	0.5426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
	地块 16	7-1	0.2044	工业
	地块 17	7-2	0.9611	工业
	地块 18	7-3	0.9442	工业
	地块 19	7-4	0.7905	工业
	地块 20	7-5	0.8487	工业
	地块 21	7-6	3.2349	工业
	地块 22	7-7	0.0606	工业
	地块 23	7-8	1.1177	工业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10.3811		0.1001	10.2810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1.6352		0.0916	1.543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0.3811	1.6352	
按规定安排使用 2020 年度省下达阳江市的扶持用地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1.5462 公顷、农转用指标 10.3811 公顷、耕地指标 1.6352 公顷）。					

填表人：曹伟康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322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1.3126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阳春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 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00091232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6352		1.6352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1528.6		21528.6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 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 水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水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 水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水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春城街道、河西街道、马水镇、双滘镇、石望镇				
	社（村）	<p><b>春城街道：</b>高朗村岗北、岗南、高果经济合作社，岗脊村垌尾、把捷、大木桥、新塘经济合作社，岗脊经济联合社，新云村旧村、梅子坑经济合作社</p> <p><b>河西街道：</b>九头坡村桥仔寨、冲口、垌心岗、九一、九新、牛暗水、围杆脚经济合作社，牛肚朗村牛三、牛四、牛尾经济合作社，牛肚朗经济联合社</p> <p><b>马水镇：</b>新风村新屋、梨湖、白鹤塘经济合作社，新风经济联合社</p> <p><b>双滘镇：</b>双滘村上鹅、下鹅、横垌、山根、河边经济合作社</p> <p><b>石望镇：</b>新和村沙岗、白寨一经济合作社</p>				
权 状	属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0.3220	3.2875-3.575	9	7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 地		3.9651	36.20-44.00		
	林 地		2.8444	18.00-20.70		
	养 殖 水 面		3.0467	59.4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028	52.60		
	建 设 用 地		6.2674	47.00-57.20		
	未 利 用 地		1.1651	16.20-17.6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0.048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618.2800		
征地总费用		2425.1472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6.909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5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0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补偿总额为 1136.9209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并提供预存凭证, 待用地批准后再与征地补偿费一并于 3 个月内支付给被征地单位。		
备 注				

填表人: 曹伟康

##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春城街道			
		社（村）	高朗村岗北、岗南、高果经济合作社，岗脊村垌尾、把捷、大木桥、新塘经济合作社，岗脊经济联合社，新云村旧村、梅子坑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0.0861	3.575	9	7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 地		2.3913	44.00		
	林 地		0.5956	20.70		
	养 殖 水 面		3.0467	59.4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2.4364	57.20		
	未 利 用 地		0.1486	17.6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1.933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82.192		
征地总费用		1139.5478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0.911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补偿总额为 419.7190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并提供预存凭证, 待用地批准后再与征地补偿费一并于 3 个月内支付给被征地单位。		
备注				

填表人: 曹伟康

##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河西街道			
		社（村）	九头坡村桥仔寨、冲口、垌心岗、九一、九新、牛暗水、围杆脚经济合作社，牛肚朗村牛三、牛四、牛尾经济合作社，牛肚朗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  地	水 田				
		水 浇 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 地		0.0007	44.00		
	林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2.4624	57.20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001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89.4720		
征地总费用		830.3534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37.117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补偿总额为 363.1321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并提供预存凭证, 待用地批准后再与征地补偿费一并于 3 个月内支付给被征地单位。		
备注				

填表人: 曹伟康

##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马水镇			
		社（村）	新风村新屋、梨湖、白鹤塘经济合作社，新风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0.2359	3.2875	9	7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 地		1.0343	40.50		
	林 地		2.2488	20.70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028	52.60		
	建 设 用 地		0.0067	52.60		
	未 利 用 地		1.0165	16.2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7.062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4740		
征地总费用		125.5393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7.026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1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7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补偿总额为 245.7525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并提供预存凭证, 待用地批准后与征地补偿费一并于 3 个月内支付给被征地单位。		
备注				

填表人: 曹伟康

## 四、征收土地方案（四）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双滂镇			
		社（村）	双滂村上鹅、下鹅、横垌、山根、河边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 地					
	林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1.3619	47.00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45.142		
征地总费用		309.151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补偿总额为 91.9350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并提供预存凭证, 待用地批准后与征地补偿费一并于 3 个月内支付给被征地单位。		
备注				

填表人: 曹伟康

## 四、征收土地方案（五）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石望镇			
		社（村）	新和村沙岗、白寨一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 地		0.5388	36.20		
	林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050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20.5552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8.150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补偿总额为 16.3823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并提供预存凭证, 待用地批准后与征地补偿费一并于 3 个月内支付给被征地单位。		
备 注				

填表人: 曹伟康